

赣州市赣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赣县区发改投资字〔2022〕64号

赣州市赣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赣县区国家级人工影响天气标准化作业 基地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赣州市赣县区气象局：

报来《关于要求审批赣县区国家级人工影响天气标准化作业基地项目建议书的请示》（赣区气发〔2022〕17号）文件及附件收悉。根据《江西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经研究，原则同意建设赣县区国家级人工影响天气标准化作业基地，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 一、项目名称：赣县区国家级人工影响天气标准化作业基地。
- 二、建设地点：赣县区大田乡。
- 三、建设单位：赣州市赣县区气象局。

四、建设性质：新建。

五、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项目总占地约5亩，建筑总面积254.92平方米，主要建设一栋一层综合业务用房，包括两室（指挥室、休息室）两库（火箭发射架库、火箭弹库）一平台（火箭发射平台）和标准化观测场地及其他配套设施等。

六、总投资估算和资金来源：总投资141.06万元，资金来源为区财政资金。

七、请严格按照项目基本建设程序，履行项目报建、招标事项核准等审批手续，做好项目各项前期工作，加快推进项目建设。

八、本批复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有效期限1年。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项目的，请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届满三十个工作日之前向我委申请延期。项目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本批复文件自动失效。

赣州市赣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8月3日

赣州市赣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8月3日印发
